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是指根据跨国企业集团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实现集团内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集中管理，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及综合资金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

3、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

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包括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

二、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现金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申请调整现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该项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资金统一管理、调配和监控，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拓展提供便利，推进公司的海外布局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现金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现金池业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